

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 2025 届甘肃省普通高校 优秀毕业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激励示范作用，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成才观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5届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及比例

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本专科、研究生毕业生中，按应届毕业生数2%的比例选拔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 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守新时期广大青年的历史使命。
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

规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品行优良，诚信意识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；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；体质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原则上在就业创业或者创新创业方面获校级比赛二等奖以上、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励。

5. 已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，省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，在校大学生入伍复员后复学的毕业生，以及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等荣誉表彰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成绩合格的2025年春季入伍毕业生可直接认定为省级优秀毕业生，不占2%的认定比例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各高校根据基本条件，自行从应届毕业生中进行选拔。选拔工作要做到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、公开公正、保证质量。要按基本要求，经班级院系推荐、学校审核、结果公示、研究决定等程序后报送省教育厅。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结果应用

（一）被认定为甘肃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颁发“甘肃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毕业生”证书。

（二）《甘肃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存入本人

档案。

(三) 各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就业，做到优生优荐、优才优用。

请各高校按照认定条件认真推荐，将选拔情况报告及《2025届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（双面打印、一式一份）、《2025届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拟推荐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获奖证明、入伍证明等），于2025年3月21日前报送至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招就处，同时报送汇总表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马睿 18143798448

邮箱：601870408@qq.com

通讯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1号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（东校区）招就处

邮编：730060

附件：1. 2025届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. 2025届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

(依申请公开)